

证券代码：837402

证券简称：八叶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八叶库存商品合并报表金额 18,792,940.75 元，因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实物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库存商品明细账等，导致母子公司库存商品混淆，账实不符，且成本结转与收入项目缺乏匹配，无法对库存商品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以及库存商品的存在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八叶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9,359,968.37 元；其中：涉及员工占款 11,805,526.58 元（已提减值准备 7,686,544.6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3.92%，该部分款项存在员工报账不及时，未及时将已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列入当期损益的情形；项目质保金占款 12,978,979.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6.29%，未取得客户的函证，无法合理判断其可回收性；单位往来款 24,157,542.8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94,321.10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48.94%，其中：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系 2018 年 9 月新增关联方）14,290,788.47 元，北京冗控科技有限公司 7,089,519.21 元，非经营性占款金额较大，无法合理判断其可回收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注册会计师认为，北京八叶库存商品的存在性、价值的真实性以及业务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进行有效检查、核实，对其影响作出了保留意见。

2、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公允性、安全性、可回收性构成了重大影响，故作出了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
- 2、注册会计师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该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是合理的。除该保留意见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该保留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斌

李军河

叶军

陶玲莉

范春艳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